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03-5715131#7626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goodnow@mail.nd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09002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.pdf (110PJ00377_1_0714313630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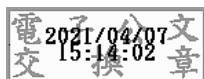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正念藝術育療課程」（初階課程），歡迎鼓勵轄區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03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以申請學校校內場地為主；申請學校若無適當場地亦可安排在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。
- 三、課程內容：請參考附件；每堂課3小時，參與學校可依據各自需求，選擇適合課程參與；研習時數達12小時者，可獲結業證明書。
- 四、本次研習課程申請學校不含幼兒園。
- 五、參加名額：每場次25人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逕向左思謙老師報名(電子信箱：gwawa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